

城市排水管不过来?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将石家庄城市排水纳入法治轨道,其最大亮点是明确了雨水、污水分流制度,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违反规定的将被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报记者周迎久

河北省石家庄市城管综合执法局的执法人员在对市区友谊大街排水户入户检查排水证件和排水是否达标时发现,石家庄市壹號江西会馆餐饮有限公司的江西会馆和石家庄千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的千岛海鲜百汇等餐饮单位不能提供排水许可证。

经查证,这两家排水户在未取得污水接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情况下,私自向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网排放污水。

排水执法人员当即对石家庄市壹號江西会馆餐饮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排水行为并办理污水接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两家排水户的违法行为受到了制止。

然而,在《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前,很多时候,执法人员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了违法排水行为,但苦于没有硬性的执法依据,经常出现无法对户主实施有效监管的情况,从而造成各种违法排污行为屡屡发生。

《条例》的实施,为规范石家庄市排水行为提供了强有力的执法依据。据介绍,《条例》实施后,石家庄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加大了对各类违法排水行为的打击力度,目前已查处违法排水案件30余起,《石家庄市排水管理条例》已成为打击违法排污的利器。

排放污水必须达标且缴纳处理费

排污口必须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对重点排水户进行监督检查

一些排水户片面追求经济效益,污水排放行为不规范。例如未经许可私自排放污水;将工业废渣、建筑施工

泥浆、餐饮油脂、医疗污水、含有有毒有害重金属和高浓度有机污染物等污水未采取预处理措施,就直接私自排入排水管网;私自改造排水设施等。这些行为严重影响了排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等设施的安全运行,甚至可能引发影响公共安全的严重后果,对周围建筑物及居民人身安全都存在着巨大威胁。

为遏制此类行为,《条例》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排水户必须按规定建设相应的污水预处理设施,污水排放要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污水排放口的设置要符合城市排水规划的要求。

同时,易对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危害的重点排污工业企业,要在排放口安装能够对水量、酸碱度、化学需氧量或总有机碳进行检测的在线检测装置;其他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和重点排水户,应具备对水量、酸碱度、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氨氮等进行检测的能力,建设相应的水量、水质检测制度。

《条例》要求,排水管理部门需委托监测机构,定期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并根据排水的水质、水量情况,确定重点排水户,定期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区分重点排水户和一般排水户,并对重点排水户的污水排放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同时,《条例》还规定,在城市公共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污水排入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并按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没有将污水排入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的,由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两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没有按规定缴纳污水处

理费的,由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新建项目不得雨污管网相互混接

明确雨水、污水分流制度,原有的合流区域及时进行改造

“《条例》最大的亮点是明确了雨水、污水分流制度,加强了对雨水、污水排放行为的管理。”石家庄市政府有关负责人解释说。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对原有雨水、污水合流的区域,应当按照城市排水专业规划要求,进行雨水、污水分流改造。”《条例》明确提出,应根据排水规划要求,将现有的合流制管网进行分流改造,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落实雨污分流制度。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条例》还加强了对各单位污水排放行为的管理。从事餐饮、洗浴、洗染、美容美发、洗车、汽车维修和加油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建设自用排水设施,配置相应的隔油池、毛发收集池、沉砂池、化粪池等污水预处理设施,并定期清疏,保障正常运行,保证外排水质达标。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对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城市排水管网。

向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倾倒垃圾、渣土、粪便、施工泥浆等废弃物,倾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和抛入明火;擅自向城市公共排水管网加压排水或占压、穿越城市公共排水设施;擅自拆卸城市公共排水设施或者截流、改变排水流向的,由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两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排污许可证过期立即叫停排污

许可证有效期5年,临时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不超过施工期限

石家庄市城管综合执法局的执法人员在石家庄京华中西医结合前列腺病医院监督检查中发现,单位所办理的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已超过有效期限。执法人员当即对医院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排放,限7日内改正。

对石家庄京华中西医结合前列腺病医院做出处罚决定的依据是《条例》相关条款。

《条例》规定,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科研、洗浴、宾馆酒店、洗车、汽车维修、加油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直接或间接排放污水的,应当向排水管理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申请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时,因排放污水易对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危害的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应当提供已在排放口安装能够对水量、酸碱度、化学需氧量或总有机碳进行检测的在线检测装置的有关材料;其他重点排污企业

业和重点排水户,应当提供具备检测水量、酸碱度、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氨氮能力及检测制度的材料。

同时,《条例》规定,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临时许可证有效期一般不超过一年,最长不得超过施工期限。如果排水户没有取得许可证、或者超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限,向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此外,《条例》还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当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增强绿地、砂石地面、可渗透路面和自然地面雨水的滞渗能力,利用建筑物、停车场、广场、道路等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削减雨水径流,增强城市内涝防治能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的,应当与城市道路综合交通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相协调,与城市道路同步建设。

石家庄市政府相关负责人表示,《条例》实施以来,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有了强有力的执法依据,减少了因界限不清、责任不明带来的执法盲点,“下一步,将加大查处整治力度,让污水不再‘肆意横流’。”

威海出台行政调解程序规定

行政机关可主动调解环境污染争议

本报综合报道 山东省威海市法制办近日印发了《威海市行政调解程序规定》、《威海市行政调解文书范本》和《关于建立行政调解工作平台的通知》3项文件,今后涉及资源开发、环境污染等争议均可依据行政调解程序规定及相关文书范本来处理纠纷。

目前威海市行政调解工作主要以交通肇事、医疗事故居多,还未在其他领域充分发挥化解纠纷、促进社会稳定的重大作用。

《威海市行政调解程序规定》明确了行政调解范围,界定为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行使职权过程中,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的行政争议以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的与行政管理有直接或间接关联的民事争议。资源开发、环境污染、公共安全事故等涉及人数较多、影响较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争议,行政机关可以主动进行调解。

和谐化解环境污染纠纷

◆许方达

将行政调解引入化解环境污染纠纷的方法之中,其核心就是要求环境保护行政机关或其他依法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在缓和环境污染矛盾纠纷上发挥积极作用,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等法律,在纠纷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以第三人身份居间对环境污染纠纷进行调解。

行政调解的本质是调解。环境污染纠纷中的行政调解虽然存在行政机关的介入,但行政调解并不是具有法律强制力的,也不能以介入调解的环境行政机关为对象进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行政调解的最终结果是促成环境纠纷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解决争议的协议,这种协议效力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也就是说,如果环境纠纷违反调解协议,将会产生合同法上的违约责任,遵守调解协议的无过错方最终还是可以通过法院诉讼的方式来确保协议内容得到实现。

环境污染纠纷的化解方式主要有非正式和正式两种表现形式。

非正式的途径众多,私力救济包括媒体曝光、围堵污染企业、上访等等,这些行为往往导致矛盾激化,且解决方式随机而定,不利于统一、有效、合法的模式形成。

而比较正式的途径则主要包括行政裁决和以法院为中心的司法诉讼制度。行政裁决是环境保护行政机关行使职权的具体行政行为,其最终也要受到司法诉讼监督。而司法诉讼程序则要求严格,存在较长的周期,这将严重拖延环境纠纷的化解速度;纠纷各方对簿公堂,存在较强的对抗性,这使得各方容易陷入激烈冲突的状态。上述方式可能激化环境纠纷带来的矛盾,使问题变得更加复杂,加大化解环境纠纷的阻力。

行政调解在化解环境污染纠纷上则存在其他解决方式无可比拟的优势。

第一大优势就是效率。行政调解程序灵活多变,时间地点都可以灵活掌握,这尤其符合环境污染纠纷的复杂性要求,能够确保调解协议得到高效落实。

第二大优势是专业性。环境保护行政机关在处理环境问题上具有专业知识水准,掌握在资料、信息和设备上的优势,对污染原因的查明和污染责任的认定具有成熟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第三大优势是物质成本低。环境保护行政机关进行行政调解是依法履行其职责,全部过程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其高效实际上也节约了时间成本,不影响纠纷方的生产和生活。

第四大优势是和谐解决问题。在环境保护行政机关的参与下,环境纠纷各方心平气和地坐在一起,不仅能在物质赔偿上达成相应的履行协议,也使得环境纠纷之初产生的紧张冲突情绪可以被化解。

广东省召开座谈会研究环境立法工作

鼓励先行先试 治理三大污染

本报综合报道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近日召开环境保护立法座谈会,专门就水、大气、汽车尾气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热点问题,听取专家、环保热心人士等的意见建议,就如何以立法引领和推动环境保护工作展开热烈讨论,提出不同的看法。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常委会副主任肖志恒表示,环境保护立法应当适当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水、大气、固体废物等污染问题,为当前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法制保障和支持。

■汽车该怎么管?

黄标车、黑烟车应分而治之

与会专家提出,汽车尾气排放的

治理,要管好人口,在上牌时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的标准,不符合汽车尾气排放标准的汽车不得上牌,更不得上路行驶;“黄标车”、“黑烟车”这些“移动污染源”要严格控制,尽快淘汰。

对于“黄标车”到底应不应该强制报废,会上引发了一些争议。有热心人士反映,“黄标车”应当实行强制报废,而“黑烟车”的管理处在中间地带,其在检测的时候是合格的,但是行驶过程冒出浓浓黑烟,环境污染更为严重,对这样的车辆,应当重罚,看到冒黑烟就应当处罚。

有专家认为,“黄标车”在购买时是符合当时的排放标准的,国家也只是要求各级政府通过限制行驶、经济补偿等方式引导车主自行报废,不宜采取强制报废措施,建议根据珠三角和粤东西北发展不同的情况,分别

提出处理要求。

还有热心人士指出,环保部门应当与国家的便民措施相协调,加强路面监测,不能一味等车主送上门检测。

环保部门对此表示了赞同,也提出“黄标车”跨区域治理的问题,建议由广东省公安、环保等部门牵头,实施全省甚至与邻近省市的“黄标车”数据共享,以更好地进行管理。同时,建议设立环保警察,以解决环保部门现场执法困难问题。

■电厂该怎么办?

根据国家要求调整规定

燃煤燃油火电厂对空气质量影响很大,废水废气的排放量占大气污染的比重大,应该如何看待火电厂的发展?

有电力专家认为,一刀切地要求不新建燃煤燃油火电厂不现实,也无法适应广东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燃煤机组经过超洁净排放环保改造后,是可以达到甚至优于燃气机组排放标准的。

据了解,国务院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也规定在珠三角等区域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因此,专家表示应根据国家行动计划调整规定。

■乡村该怎么治?

村镇一级建设污水处理装置

对于环境保护的监管,大型企业好监测,小企业、小作坊则难以实现在线监测。为数不少的产出低、污染重的落后企业隐身于村落中,与环保部

门打游击。

专家提出,应当加大乡镇村的污染治理力度。对此,专家提出,要求广东省村一级都建设污水处理厂,在操作上面可能有一定困难。为加强立法可操作性,建议珠三角的村一级必须建设,珠三角外有条件的也应当建设。

环保热心人士反映,应当加大乡镇村的污染治理力度,针对污水排放的问题,将污水处理厂或者设施建设到乡、到镇、到村,为经济发展补课,集中处理生产、生活污水,从最小的行政区划抓起,真正还乡村一渠清水。

会上,相关部门还提出了应当对水、大气污染等,实施区域联防联控,细化具体规定;赋予地方环境保护监督处罚自主权等建议,应允许地方先行先试,为制定地方性法规探索经验教训。

北京试行水环境区域补偿制度

考虑京津冀协同发展

本报综合报道 北京市政府常务会议近日原则通过了《北京市水环境区域补偿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依照《办法》,2015年1月起,北京将首次试行水环境区域补偿制度:上游区县向下游区县排水时,如果水质不达标或者变差,将按照每断面每月30万元的标准对下游区县予以补偿。

按照“谁污染、谁付费”原则补偿

水务部门将在区县交界处河道设置水质监测断面,按照化学需氧量、氨

氮、总磷3个指标进行考核。目前考虑设置监测断面40个,基本覆盖了北京市主要河道的支、干流。

向下游区县排水水质不达标或比上游来水水质变差一个水质功能类别的区县,将按照每个断面每月30万的标准对下游区县予以补偿,用于下游区县水源地保护和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建设。同一个跨界断面如果有多个污染源同时超标,补偿金还要累加计算。

北京市水务局局长金树东说,试行水环境区域补偿制度,将按照“谁污

染、谁治理,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让产生污染并治理不力的上游区县对下游区县给予经济补偿,有利于调动各区县水污染治理积极性。

据金树东介绍,补偿金由北京市水务局会同北京市环保局、北京市财政局组织各区县进行考核核算,初步考虑是按月计费、年度结算。总体目标是全部补偿金严格专款专用,用于水源地保护、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相关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等水环境治理相关工作。

区域补偿考虑京津冀协同发展

北京市与下游天津、河北间同样不能以邻为壑。金树东表示,《办法》不仅考虑到了北京市各区县间的区域补偿,对京津冀协同发展也有考虑,按照目前的补偿办法,下游为其他省市的,补偿金由市级统筹安排,待国家出台跨省流域水污染补偿政策后,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据介绍,《办法》征求意见阶段得到各区县高度支持。位于上游的延

庆、门头沟等区县更多把注意力放在改善生态环境、提高水源质量上,城市中心区则更多关注污水资源化利用和节约用水、减少排放,努力把水在本区域内留住用好。

位于下游的顺义区区长卢映川表示,作为下游区县同样感到不小的压力。经济补偿不是目的而是手段。按照目前的补偿办法,顺义在收入上游补偿金的同时,每年还要缴纳数量可观的补偿金,必须进一步加大对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力度。